**学生体育社团成立指导意见**

学生体育社团是促进学生个体发展，培养体育运动兴趣，增强体质的重要途径，是落实阳光体育运动的重要举措。鉴于我校学生体育社团数量少，规模小的特点，体育部决定加大扶持体育社团的力度（经费、场地、技术指导等），鼓励新社团的成立，优先考虑与阳光体育大联赛接轨的社团。

第一批扶持成立的社团为：田径、篮球、排球、男子足球、冬季长跑、跳绳踢毽、健身健美操、武术拳操、乒乓球、网球、攀岩、旱地冰球。

希望有以上项目兴趣的学生，相互告知，成立属于你们自己的社团。

新社团成立的条件：

1、社团的拟任负责人从未受过处分。

2、新成立的社团要求至少有10名以上的学生发起人，发起人要求具

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，从未受过处分。

3、社团必须需有规范的名称，明确的宗旨和相应的组织机构。

4、社团管理单位为体育部。

5、社团需有一名体育部指导教师。

6、社团必须需有规范的章程。

体育部学生体育社团领导小组

2011/9/16

注：学生体育社团申请表到体育部网站下载